

2026 年氢气采购合同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在新乡石油大厦签订

合同编号：新郑政采单-采购-2026-1-A

2026 年氢气采购合同(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乙方：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氢气供应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加油卡办理

单位用户：乙方按甲方要求，持单位相关证明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甲方任意发卡网点办理加油卡。甲方发卡网点按照乙方要求为其单位用户卡办理主、副卡，并按其要求为单位用户卡设置限制信息。

第 2 条 合作内容

乙方持加油卡在甲方南二环加氢站加氢。

第 3 条 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3.1 单位用户：乙方以地市分公司为单位，可采取发卡网点现场充值或网上营业厅（www.sinopecsales.com）充值两种方式对单位主卡进行充值。现场充值要确保乙方将充值款汇入甲方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市公司确认到账后，乙方到甲方发卡网点，将款项全部充值到乙方提供的主卡内，并按照乙方的需求对副卡进行预分配。

3.2 甲方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84387Y]

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卫滨支行]

银行账号：[1704020129025026690]

地址：[解放大道南段 286 号]

3.3 乙方结算信息：

乙方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0417087148R]
账户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银行账号：[13109151601001055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任何一方若需要变更以上信息，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4 甲方在收到付款后，应及时按实付金额向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办卡时需提前向甲方发卡员告知，并办理增票卡，待消费完毕后甲方按消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 4 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按甲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使用加油卡，甲方按照加油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充值、加氢服务。

4.2 乙方因业务需要新增主卡的，或因丢失卡片、坏卡等情况需更换主卡的，需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卡片工本费按甲方加油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4.3 乙方因业务发展需新增副卡时，副卡办理总数不得超过在用车辆的 1.2 倍，单张副卡充值不得低于 1000 元。

4.4 为方便甲方安排和协调为乙方供氢，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车辆信息配合甲方更新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或错误等信息，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要规范使用加油卡，禁止出现使用加油卡套现、套积分优惠等行为。

4.6 加油卡仅作为加氢支付工具，乙方不得作为结算工具与第三方或个人进行往来资金结算，若由此导致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在协议期内，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相应条款的执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因业务发展引起的服务变更或因资源紧张、氢价批零倒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影响乙方使用加油卡的情况时，应至少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通知乙方，此情形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以协商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6.2 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

6.3 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全部条款。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本着友好谅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协商继续合作的，则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6.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第7条 双方联系方式

7.1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高关基

联系电话：15809978838

7.2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汤金喜

联系电话：18613738219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委托）人



2026.1.30